

证券代码：834126

证券简称：中传云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26	中传云和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凯南；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5 号富海大厦 406 室；联系电话：010-62624952；电子信箱：zoukainan@uczoon.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